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謝銘輝
電話：(02)23835872
傳真：(02)23327396
電子信箱：minghui@msl.f.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913350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遠洋漁業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漁獲資料記錄方式及實際卸魚量之認定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惠予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並副知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我國目前所實施卸魚聲明制度是參考歐盟1224/2009管控法規第23、24條所訂定，其意旨即在漁船進港時所卸下之漁獲應立即分類、過磅秤重，並在一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其目的是要能即時管控漁船的單船捕撈量及國家總體的捕撈量，才能在漁船限額及國家總配額即將用盡前，採取限制捕撈或離開漁場等因應的管制作為。爰此，經營者或船長應以負責任的態度詳實填報卸魚聲明書，並於規定期間內提交予主管機關，政府則應不定期實施卸魚檢查以查核漁獲量。在無實施卸魚檢查時，則以開放的態度相信此聲明書的正確性，並據以核發各類漁業證明書及結算該船當年度配額的使用量，合先敘明。
- 二、為避免漁船在未有卸魚檢查下，隨意申報卸魚量，「遠洋

漁業條例」立法之初，即課以經營者及船長，需以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每日詳實回報漁獲量之義務，「遠洋漁業條例」及該條例授權訂定的相關子法規，即訂有漁獲回報資料不實或嚴重不實的（重大）違規行為，其計算方式即為「漁獲回報量」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一定比例。漁船漁獲物抵達卸魚首站，是國際漁業管理重要查核點，國內、外港口卸魚檢查即是在漁船進港卸魚，將漁獲物過磅秤重，並與漁獲回報量進行核對。因此，實際卸魚量原則是以前卸魚檢查量為準，其漁獲資料之記錄方式係以漁獲物秤重時磅秤顯示之重量為準，而在未有卸魚檢查情況下，就是透過卸魚聲明書確認實際卸魚量。

三、「遠洋漁業條例」及該條例授權訂定的相關子法規中針對漁獲回報不實，依不同魚種分別訂有5%、10%、20%、25%及50%不等的容許誤差範圍，因漁船晃動影響導致船上秤重差異，或所卸漁獲物包冰導致岸上秤重等差異，均已納入上揭辦法之容許誤差範圍，在容許誤差範圍內，得視為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相符，不予處分。

四、承上，有關捕撈漁船所捕配額限制魚種及另訂有規範魚種（如北太平洋紅肉旗魚等）之當年度漁獲量不得超過該船當年度之單船許可配額，超過者，應減少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的單船許可配額部分，其中當年度漁獲量之計算，亦是以當年度漁獲物之卸魚檢查量及卸魚聲明書合計數為準。

正本：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

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琉球區漁會、東港區漁會、蘇澳區漁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漁業署（人民申請案件服務中心）

2020/08/04
17:31:22
電子公文
交換

子公換章

裝

訂

94

線